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会议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陶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2016年12月19日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暂停转让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。截至目前，交易双方在定价等关键性条款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尚未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

工作。鉴于协商进度缓慢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恢复转让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